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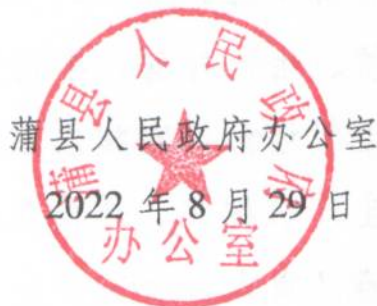
蒲政办发〔2022〕43号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蒲县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蒲县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保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关于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经发〔2022〕6号）、《关于落实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任务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2〕17号）及《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条例》等文件和法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蒲县位于吕梁山脉南端西麓，地形多土石山区和黄土高原沟壑，辖5镇3乡，农户17627户，耕地面积24.43万亩，粮食播种面积达到23.2万亩，其玉米种植面积为17.7万亩，马铃薯1.67万亩，大豆0.28万亩，谷子0.76万亩，高粱2.33万亩，杂粮种植面积0.44万亩，粮食总产量可达0.8亿公斤以上。全县农机总动力5万千瓦，各类农机具拥有量6000余台（套），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11家。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业机械化进程的加快，生产托管、半托管等多样化服务在农业生产作业中所占份额逐年增加，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对于提高全县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发展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意义重大。

## 二、项目目标

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玉米、高粱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围绕完善农业生产托管组织体系、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政策支持体系、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整合、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行业指导和监管等5个方面开展积极探索。2022年，我县下达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200万元，支持托管服务面积2.17万亩以上。

##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以蒲城镇、黑龙关镇、薛关镇、山中乡、古县乡五个乡镇为重点实施范围，其它乡镇集中连片种植的可列入实施范围。项目主要针对玉米、高粱、谷子等粮食作物生产中的耕、种、防、收四个环节进行补助，覆盖浅旋、播种、无人机植保、机收、秸秆还田（粉碎）、秸秆捆草等环节。条件具备的行政村或村组可整村开展玉米全流程托管。

**（二）补助标准。**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已享受相同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详见附件1）

**（三）项目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四) 实施标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1)具有法人资格，登记注册2年以上，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作业能力和植保能力；(3)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4)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5)服务组织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完善。

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以农户的满意度和合同约定为标准。托管服务主体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原则上要求在作业区域内进行集中连片生产，整村推进。

严格把握中央试点资金使用范围，中央试点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2)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3)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4)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5)其他不符合项目任务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五) 服务组织。**县农经中心要按照《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的要求，结合县域农业生产在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综合评估基础上，采取公开遴选的方式，由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专家指导组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单环节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

家，并优先支持农机安装监测传感器的服务组织，项目实施主体选定后在公众媒体平台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县农经中心与选定的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责任与义务。选定的服务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环节、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签订的服务合同报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存档备查。

**（六）监督管理。**项目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集体落实计划任务面积工作，负责监督服务组织与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服务合同，组织协调服务组织完成作业任务。项目村负责本村项目任务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矛盾调解、奖补资金到位的监督工作，认真组织填写托管服务作业单。

**（七）检查验收。**项目的验收由县农经中心会同农业农村、农机等部门共同开展抽验工作，实地抽验农民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10%，并出具验收报告。服务组织的电子监管平台作业数据要作为项目实施重要依据，并提供给县农经中心备案。

**（八）兑付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根据补助标准按环节兑付给托管服务组织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县农经中心要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局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使用办法按照本方案执行。

**（九）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农经中心要对项目实施



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撰写评估报告，给予总体评价，形成工作总结。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政府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负责统筹协调农业农村、农经、财政等部门及有关乡镇，确保项目落实。县农经中心负责试点工作的执行落实和政策宣传，批复实施主体的项目方案，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

**（二）强化监督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全流程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县农经中心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全流程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服务宣传。**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

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 附件：1. 2022 年度项目实施价格一览表
2. 蒲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
3. 蒲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专家指导组

## 附件 1

## 2022 年度项目实施价格一览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 (元/亩)	收费标准 (元/亩)	备注
玉米、高粱、 谷子等粮食 作物	浅旋	50	20	30	
	播种	30	10	20	
	无人机植保	20	8	12	不包含 药剂
	机收	70	28	42	
	二 选 一	秸秆还田 (粉碎)	40	16	24
秸秆捆草		125	45	80	
玉米全流程 托管	全流程托管	500	130	370	包含生 产资料 购买



## 蒲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

为组织实施好县级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推进托管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化农业发展轨道，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蒲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 洋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张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官智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金军	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史建安	县审计局局长
	秦新平	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学俊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孔令锋	蒲城镇镇长
	杨青平	黑龙关镇镇长
	张建伟	克城镇镇长
	李 靖	薛关镇镇长
	荣文俊	乔家湾镇镇长
	樊泽君	太林乡乡长
	羊依东	山中乡乡长
	刘红艳	古县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家指导组（详见附件3），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农经中心主任张金军兼任。

## 蒲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专家指导组

为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快速推进，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技术专家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张金军 | 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
| 成 员： | 秦新平 | 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      | 张学俊 |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
|      | 田 苗 | 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副主任 |
|      | 李艳军 | 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职员  |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